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辽宁分行”）的壹亿元整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5日，蜡化公司与建行辽宁分行签署了协议编号为建辽（HP2019-SL）01号的《境外筹资转贷款转贷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融资期限为358天,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元整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与建行辽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和平支行”）于2019年6月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TU210380000FBWB201900009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公告编号为2019-006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464万元,负责总额327,407万元,净资产188,0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59,764万元,营业利润1,785万元,净利润126万元。

（2）截止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20,522万元,负责总额332,282万元,净资产188,240万元。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118,277万元,营业利润336万元,净利润270万元。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建行辽宁分行签订的《境外筹资转贷款转贷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建辽（HP2019-SL）01号:

甲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按照国际市场利率水平,对外筹借资金,并以乙方的名义将资金转贷给甲方,本合同后文涉及的贷款资金均指转贷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58天,即从2019年6月6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

（二）公司与建行辽宁分行、建行和平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HTU210380000FBWB201900009）

保证人（甲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鉴于乙方为蜡化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国际商业贷款转贷款等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债务人在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国际商业贷款转贷款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第二条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8%。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境外筹资转贷款转贷协议》合同编号:建辽（HP2019-SL）01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210380000FBWB201900009。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年末总股本819,514,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9,514,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3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8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61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咨询联系人:阎冬生

咨询电话:024-25553506

传真电话:021-2555306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签订〈歇夏维修改造项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投资诸暨东证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充分运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资金状况,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可在一个月内主动退出）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可在一个月内主动退出）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②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高管团队2019年2月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亿元。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管理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拟投规模:人民币1亿元

产品期限: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7.5%

投资范围:信托资金投资于广州万达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权资金用于债务人旗下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C2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还款来源:广州万达旅游城C2地块销售回款。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子公司”）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225%。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骏陶瓷拟与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225%。“售后回租”的标的物为联骏陶瓷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窑炉、移印机、滚压机等共计34,941台设备,上述设备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3,776,681.70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建恒35%股权,且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担任国投建恒的董事。因此,国投建恒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国投建恒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4-2房间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尧洲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32,937.60	17,804.30	2,139.20	766.5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联骏陶瓷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窑炉、移印机、滚压机等共计34,941台设备,上述设备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3,776,681.70元。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摊销/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65,404,074.66	22,667,540.09	-	42,736,534.57
2019年3月31日	66,454,997.45	22,678,315.75	-	43,776,681.70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租人: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租赁标的:联骏陶瓷部分固定资产

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租赁期间:共36个月

租赁利率:5.225%（浮动利率,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比例、同方向浮动）

服务费:租赁服务费共计90万元,承租人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服务费

保证条款: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承租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出租人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骏陶瓷本次利用部分存量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持续稳定发展。资金到位后,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导致联骏陶瓷当期财务费用的增加。在售后回租期间,联骏陶瓷仍可继续使用标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其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融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松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5、所有权转让协议;

6、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法人）。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225%。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建恒35%股权,且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担任国投建恒的董事。因此,国投建恒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2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2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225%。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建恒35%股权,且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担任国投建恒的董事。因此,国投建恒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32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25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25日

●摘牌日:2019年6月25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3日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2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发行规模:人民币23.5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起息日:2012年6月2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宣布放弃赎回选择权,并提示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广控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9,21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59,210,000元。

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被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支付日: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2017年5月9日发布公告宣布放弃赎回选择权，并提示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广控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相关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9,21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59,210,000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26日支付本金办理回售;未被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发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广控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4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47.40元（含税）。

本次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790,000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9,623,446元。

三、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和本息兑付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25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25日

●摘牌日:2019年6月25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截止2019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广控01”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2广控01”的本金和利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2广控01”本期利息和本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规定）,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本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传真:020-37850431

邮政编码:51062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广控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6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4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凌云配股;代码:700480;配股价格:8.74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6月12日（T+1日）至2019年6月18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6月19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6月2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6月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股数量总计为136,521,2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450,934,166股，可配售135,280,2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4,136,800股,可配售1,241,039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